

最新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总结 防范非法集资心得体会(优秀6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总结篇一

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频频发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和财产损失。为了避免被非法集资的魔爪抓住，我们应该增强风险意识，了解非法集资的特点和危害，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在与非法集资问题长期斗争的过程中，我逐渐总结出一些防范非法集资心得体会，希望与大家分享。

首先，要树立风险意识。许多人被非法集资骗子忽悠，最根本的原因是对风险缺乏足够的认识。因此，我们首先要明确非法集资的特点和危害。非法集资往往以高回报为诱饵，通过筹集资金来承诺高额的收益。但在现实生活中，高回报往往伴随着高风险。非法集资庞大的利益链条，一旦崩塌，将会波及到许多人，造成巨大的财产和精神上的损失。因此，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不贪图一时的高额回报，切勿掉入非法集资的陷阱。

其次，要加强信息了解。了解非法集资的特点和形式，对于防范非法集资至关重要。近年来，非法集资形式多样化，包括P2P借贷、传销、虚拟币等。我们应该通过各种途径，如阅读报纸、浏览互联网、听取工作报告等，了解非法集资的最新动态和案例。同时，要从身边的人和事中收集信息，了解本地区非法集资的情况。只有充分了解现实中非法集资的

特点和形式，才能更好地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保护自己的财产和权益。

再次，要保持清醒头脑。对于非法集资中的诱饵，我们要保持冷静和正常的思维方式，不轻易相信别人的承诺和保证。很多非法集资骗局都会使用一些高深的理论和名目繁琐的文件来吸引投资者。但我们要明白，这些看似合理的理论和文件可能是虚假的，只是为了掩盖非法行为。因此，在决策投资前，我们要充分研究和核实相关的信息，多咨询专家和从业人员的意见，避免因贪图一时的高回报而上当受骗。

最后，要积极主动地参与监督和揭露。面对非法集资问题，我们不能只是被动地等待政府和公安部门的打击行动，而应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监督和揭露的行动中来。在我们身边，往往有一些迅速扩张的投资项目，或者是哗众取宠的传销团队。我们要积极报告这些可疑的行为，让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及时介入。同时，要通过投诉、媒体曝光等途径，揭露非法集资的行为，防止更多的人上当受骗。

防范非法集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个人、社会和政府的合作。我们作为公民，要增强风险意识，加强信息了解，保持清醒头脑，积极参与监督和揭露。我们也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法律法规，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只有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地防范非法集资，为社会的稳定和安全做出贡献。

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总结篇二

- 1、参与非法集资，自己承担损失。
- 2、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 3、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 4、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 5、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建设和谐平安寿光。
- 6、对非法集资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决不参与。
- 7、保持一颗平常心，高息“诱饵”不动心。
- 8、抵制非法集资，警惕诈骗陷阱。
- 9、你图人家的高息，人家图你的本金。
- 10、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口号：
- 11、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 12、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后果自负！
- 13、非法集资——看得见的利益，看不见的风险。
- 14、“合法”吸储不大意，熟人“热心”不轻信。
- 15、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 16、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共创和谐社会。
- 17、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 18、光芒散尽，金山背后是“债山”。
- 19、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 20、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 21、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

谨防上当受骗。

22、你贪的是利息，他要的是你本金。

23、自觉抵制和及时举报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

24、提高法律意识，警惕非法集资！

25、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金融稳定，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总结篇三

为营造春节期间良好的节日氛围，让群众远离非法集资陷阱，按照《关于做好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处非联办函[20xx]115号）精神，3月1日上午，县金融办联合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等县处非办成员单位及驻县各银行金融机构在盛乐广场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活动采取现场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播放音频、发放宣传单页等形式大力的向社会公众宣传了非法集资的概念特征、常见手段、表现形式、揭示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欺骗性和危害性。通过此次的宣传增强和林县广大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预防能力。

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教育活动，亲自批示，明确时间节点，由上而下形成了工作合力，将责任分工真真落到实处，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总结篇四

优秀作文推荐！为了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的工作部署，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

识和识别能力，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经研究，决定在我镇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按照省、市、县关于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广泛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维护我镇经济金融秩序稳定与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四是引导群众理性投资理财，遏制不法分子利用虚假广告进行欺骗性宣传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召开会议。召开全镇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及宣传工作会议，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2、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全镇各村单位在本辖区本单位悬挂宣传条幅，设置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制作宣传展板。

3、设置咨询点。在群众集散地设立咨询点，向群众派发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

4、巡回宣传。出动宣传车在镇主要道路在镇主要道路和各村巡回广播宣传。

1、制定活动方案（6月2日至6月5号）

镇党委政府制定好宣传月活动方案。将相关资料发放到各村及镇直办各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集中开展宣传（6月12日至6月20日）

（1）向本镇各村（社区）、各单位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高利的贷款活动的知识。

(2) 镇综治办牵头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相关内容纳入我镇“六五普法”范畴。

(3) 6月20日，镇综治办牵头，组织派出所、司法所、信用社等有关部门在镇汽车站设立咨询点，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

(4) 6月xx日至6月25日，出动宣传车在全镇进行巡回广播宣传。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镇成立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法委员粟光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综治办主任杨国华、派出所所长张顺成同志担任，成员有刘甸、吴楨、邹卓昕、陈谢、周书玉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以灵活多样、生动有效的方式，精心组织，努力提高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统一口径，多措并举。各村（社区）、各单位根据本辖区情况采取多种情况进行宣传。

3、督促检查。宣传月活动期间，镇综治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村级企事业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予以通报。

4、及时总结，巩固成果。各村、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教育活动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不断健全和完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长效机制。活动结束后，于6月30日前将此次活动的有关材料报送镇政府综治办。

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总结篇五

为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切实确保群众的合法权益，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守法经营，自觉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二、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不超范围经营。

三、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四、不得擅自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五、不虚报、抽逃注册资本金。

六、不搞虚假广告宣传、不搞非法集资广告宣传。

七、不从事非法集资或变相非法集资活动。

八、不从事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九、自觉接受工商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管理。

承诺人：

年月日

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总结篇六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银监办发[20xx]194号)和《浙江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浙银监办[20xx]206号)文件精神，我分局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和督导，现将本次活动总结报告如下：

(一)落实职责，上下联动。根据银监会及省局活动通知安排，我分局结合辖内实际，制定了专门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对辖内活动进行统一部署。辖内各机构均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对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将相关工作职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并结合实际，制定和上报本单位宣传教育活动计划和方案；建立联络员制度，专门负责本单位宣传教育活动的上传下达。

(二)制定方案，充分动员。辖内各机构分别制定方案，确定了宣传教育活动的内容、步骤及措施，召开动员大会，要求每一位员工认真对待，层层传达，积极营造宣传氛围。如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制定了《深圳发展银行关于深入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详列了活动时间、活动类型、活动形式、工作事项及任务分工，活动内容较为丰富。

(三)形式多样，分步推进。从整体情况看，辖内各机构组织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覆盖面广、形式丰富多样，做到了深入宣传并分阶段逐步推进。多方位、多角度地宣传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特点，提高了公众对常见非法集资手段的识别能力。此外，部分机构还具体规划了活动进程，分阶段逐步推进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一)利用网点优势，积极营造宣传氛围。

一是打出宣传标语，做好警示教育。各机构通过led电子屏滚动播放、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标语口号，警示客户保护自身利益，警告犯罪分子远离非法集资。二是编制宣传材料，落实网点宣传。制作宣传教育展板、张贴各类海报、编印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手册等形式，对非法集资特征、主要表现形式、常用手段及识别方法等进行宣传。三是发送宣传短信，做好风险提示。向客户发送短信等形式扩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

集资的风险防范意识。活动期间，辖内各机构共制作展板横幅1700多块(条)，编印手册、折页12.5万余份，发送短信160多万条。

(二)利用专业优势，自觉落实宣传责任。

一是提供咨询服务，主动答疑解惑。各机构通过在营业网点设立咨询点、开展讲座及开通咨询热线等方式，为客户传授和解答有关打击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如华夏银行辖内各支行通过在营业网点举办“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讲座□ppt讲解、设立专门窗口为宣传教育服务咨询台等方式，加大了对客户的宣传教育力度。二是走进社区、农村和企业，积极深入群众宣传。各机构利用“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采取现场咨询、金融社区共建、“三农”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发送宣传资料，树立农民群众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风险观念。如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发动600人次深入社区、街道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共4万余份。乐清农村合作银行与乐清市公安局、乐清市国税局、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等多家机构联合举办主题为“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共建和谐美好生活”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辖内各机构共接受咨询2.9万余次，进社区活动380余次，下乡活动480余次。

(三)创新宣传手段，扩大宣传覆盖面。

一是利用微博进行扩散性传播。如宁波银行温州分行在新浪官方微博进行专题发布，从7月9日起，定期持续发布相关内容微博，吸引网友关注并展开互动。该分行各员工也对微博进行转发，以达到有效宣传的目的。二是利用报纸、刊物等进行全面性传播。如永嘉合行在《今日永嘉》等报刊上投放与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相关的公益广告。广发银行温州分行在其内部报刊《广发温州》上刊登题名为《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远离非法集资活动》等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文章，并将报邗邮寄给客户。

(四)加强内部宣教，增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意识。

一是加强合规教育，督促员工远离非法集资。如宁波银行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为温州分行全体人员作主题为“走进法律，远离犯罪”的专题宣讲，系统分析非法集资产生的思想根源，详细介绍集资诈骗罪的量刑和司法实践等，促使该分行员工自觉远离非法集资，提高预防非法集资活动的能力。二是规范员工行为，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如乐清农村合作银行严格落实人事四项制度、五谈、六必访工作，对辖内人员每年开展2次谈心谈话、1次家访工作。今年该行纪检监察室相关工作人员还专门到非法金融处置办进行社会调查，对全体干部员工参与民间借贷情况进行了排查。活动期间，辖内各机构共举行员工教育培训会350余次。

(一)及时开展部署，持续跟踪指导。我分局在《关于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温银监办〔20xx〕98号)中明确要求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组织开展本次活动，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集中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督查工作。各监管科室认真收集、审查、核评各机构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做好对活动开展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运用多种形式，加大督查力度。我分局将督查工作与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相结合工作，通过组织访查等方式，15次组织人员前往民生银行等机构，实地了解、掌握银行业金融机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加强重点指导和督促，及时掌握活动开展情况。此外，在日常监管中，强调对银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民间借贷等实行零容忍，今年以来，我分局先后布置银行业机构开展了全面风险排查、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风险大排查等工作。

(一)广大公众法制观念不断增强。辖内各机构利用营业网点多、涉众面广的优势，以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语、制作宣传教育展板、编发手册、发送短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对

非法集资特征、主要表现形式、常用手段等进行宣传，广大公众深刻认识到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风险防范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机构案防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活动开展以来，辖内各机构积极落实社会责任，切实开展宣教活动，同时加强风险排查和案件防范，从案件防控机制、内控执行力等方面做实做细工作，提升案防和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了银行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行为。

(三)常态化宣传机制得以初步建立。各机构通过在营业网点设立咨询点、开展讲座及开通咨询热线等方式，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进行常态化宣传。如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在营业大厅设立咨询点，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客户现场宣讲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并对客户的疑问进行一一解答，同时宣传选取正规理财途径和渠道的重要性。建行温州分行开通了非法集资举报咨询热线电话0577-88080357，为群众耐心宣讲政策，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普及有关金融知识。